

中山市沙溪镇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中山市沙溪镇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

各位代表：

受沙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沙溪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1 年我镇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同比减少 8,343 万元，下降 26%。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13,258 万元，非税收入 10,52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镇在 2020 年底向市财政申请预拨税收分成款 5,5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2021 年上级补助收入 42,614 万元，包括税收基数返还 4,1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203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224 万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按规定优先统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运转和保工资”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同比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2%。

4、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021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7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2,61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4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14 万元及调入资金 10,863 万元，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225 万元，合计 90,072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0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9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52 万元，调出资金 49 万元，累计结转 2,1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4,20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90 万元，加上年结转 4,581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2,144 万元、调出资金 7,376 万元、上解支出 241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1,319 万元。

（三）财政专户预算。

2021 年我镇财政专户收入 14,220 万元，调入资金 49 万元，加上年结转 1,284 万元，减财政专户支出 12,143 万元、调出资金 1,271 万元，累计结余结转 2,139 万元。

（四）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我镇收到市下达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共 8,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6 万元，增长 14%。我镇统筹使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和镇财政资金，按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切实兜住“三保”底线，推进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五）省定“三保”保障情况。

2021 年，省定标准“三保”累计支出 35,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其中：保工资支出 21,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保运转支出 1,3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1%；保基本民生支出 12,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

（六）政府债务负担情况。

2021 年末，我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4 亿元，其中一般地方政府债券 7,3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060 万元，不存在隐性债务。

二、2021 年财政工作情况

2021 年，我镇财政仍非常困难，年度收支仍无法满足实际需求，为保证工作的开展，财政部门紧紧围绕镇政府中心工作，遵循“以收定支、拓宽财源、厉行节约、统筹安排、力求平衡”原则，积极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一）积极组织收入

一是想方设法增加非税收入。盘活镇属物业资源，镇属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1,239 万元，同比增加 32 万元，镇属企业利润上缴 3379 万元，同比增加 1,065 万元；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污水处理费收入 2,349 万元，同比增收 182 万元等。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申请临时救助金 17,700 万元、争取政府债券收入 2,476 万元等，一定程度缓解了财政收不抵支的局面。

（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镇级奖补扶持政策，推动产业升级改造。其中：安排 74 万元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安排 56 万元用于上

规上限专项企业扶持资金及企业奖励资金等。

（三）保障社会基础民生支出

安排 3,257 万元用于民政事业各项支出。安排 1,832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门诊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安排 390 万元用于特定对象乘车优惠配套资金；安排 719 万元用于长者安康工程；安排 122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扶持生产、生活补助；安排 1,262 万元用于支持就业创业。

（四）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全年基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6,556 万元。其中：拨付 1,903 万元用于社区卫生中心购买药物；拨付 1,094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9 元；拨付 68 万元支持农村适龄妇女享受“两癌”免费检查；拨付 22 万元用于户籍和流动人口享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拨付疫情防控经费 782.8 万元。

（五）推动文体教育健康优质发展

全年文体教育事业支出 2.48 亿元。落实《中山市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2017-2020）》要求，拨付 1,714 万元资金用于扩建虎逊小学和云汉小学；拨付 487 万元用于新沙溪中心幼儿园迁建；安排 500 万元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设备。投入 1,592 万元用于公共文化事业支出。

（六）提升社会治安管理

全年公共安全支出 9,369 万元。其中：拨付 181 万元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更新车辆及设备；拨付 153 万元用于公安视频一期、

三期高清改造及运维；拨付 36 万元用于交通监控运维；拨付 91 万元用于禁毒工作；拨付 8 万元用于农村法律咨询服务；拨付 678 万元用于消防支出。

（七）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

全年农林水支出 3,811 万元，扶持困难村发展经济及改善村容村貌，促进农业、农民增收，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其中：拨付 360 万元用于美丽宜居村创建工作；拨付 443 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并顺利通过市验收；拨付 997 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卫生明显改善；拨付 447 万元耕地保护资金支持农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农民购买社保等。另外，拨付农村党组织基层建设和村级办公经费 613 万元。

（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拨付 5,625 万元用于市政设施建设及维护。其中：隆兴北路延伸线工程投入 709 万元；云汉同兴路与汉基路二期北侧沿河连接线工程投入 80 万元；云阳路道路工程投入 150 万元；工业大道南段人行道工程投入 74 万元；道路、路灯、绿化、公园、泵站等其他市政设施维护投入 1,145 万元；征地补偿支出 998 万元等。

（九）着力改善环境卫生

2021 年环卫支出 2,506 万元。其中，拨付 535 万元用于环卫清洁及垃圾处理；安排 110 万元用于创文巩卫工作；拨付 32 万元用于镇内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拨付 61 万元用于河道清淤保洁。中小河流重点整治投入 511 万元，河长制专项工作经费投入 55 万元。

过去一年，在镇党委、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监督指导下，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通过拓宽收入渠道、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我镇财政基本实现平衡。但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实施、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税源税基增长后劲不足，财政收入实现增收难度较大。而近年来我镇各项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增无减，刚性支出逐年增加，财政支出面临“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持“稳增长、促发展”等多重压力，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困难局面还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我们必须正视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增加收入来源，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破解“财政之困”。

三、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积极组织收入，严控一般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严防财政危机，全力保障基本运作、重点项目和民生事业的发展，为我镇实现“中山西城市新中心，深圳西产业首选地”提供财力保障。现将沙溪镇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我镇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3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6,90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52 万元，调入资金 23,105 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 2,1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36,613 万元。其中，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长 33,578 万元，增幅 141%。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拟通过处置一批公建配套物业及其他镇属企业资产增收约 2.8 亿元。

按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镇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需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36,6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19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416 万元，调出资金 48 万元，本年结余 1,95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2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0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703万元，加上年结转资金1,3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41,580万元，同比增加30,5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拟处置镇属第二工业区等3个地块。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相应安排41,58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261万元，调出资金21,299万元，上解支出3,020万元。

（三）财政专户预算。

2022年财政专户预算收入17,496万元，调入资金48万元，加上年结余2,139万元，财政专户总收入19,683万元。财政专户总支出相应安排19,683万元，其中财政专户支出19,606万元、调出资金1万元，本年结余76万元。

（四）省定“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省定“三保”预算支出36,931万元。其中：“保工资”预算支出20,969万元，“保运转”预算支出976万元，“保基本民生”预算支出14,986万元。

四、2022 年财政工作重点

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思路，全面落实镇党委、镇政府对财政工作的要求，继续深化财税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真抓实干，努力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主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组织收入，拓展资金来源

1、围绕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任务，扎实开展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协助税务部门进一步做好税源调查、税源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分析增收因素和减收因素，梳理出收入增长点及突破点，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挖掘收入来源，税收收入应收尽收。二是强化非税收入监管，加强镇属企业与镇属物业、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学前教育、医疗卫生、罚没等重点领域非税收入征管力度，定期通报非税收入执收进度，督促执收单位加大执法力度及追收历年应收未收收入。探索国有资产资源特许经营权等拓宽非税收入来源。

2、争取上级对我镇重点项目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上级在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临时救助资金和项目资金方面的支持，以保障我镇正常运作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要，减轻财政压力，保障基建项目顺利实施。

3、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全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制度，统筹整合存量资金，保障与民生和发展相关的重点项目支出需求。

4、促进镇属企业改革，激发企业活力，盘活集体资产物业，

镇属工业园区连片总体打包，镇村合作推进低效工业园区改造，引入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提高镇属物业效益，为我镇税收和非税收入增长增添后劲。

5、大力清收出借资金及往来款项。在全面规范对外借款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历年应收未收款清收工作，催收应缴未缴财政收入。

（二）严把财政支出关，确保收支平衡

1、压缩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政府运行费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以量力而行的原则安排资金，除刚性必保支出外，其余一般性支出能压尽压，确保财政收支平衡。认真贯彻省、市“先谋事后排钱”的理财精神，切实把有限财力用在刀刃上。

2、严控预算追加、资产处置和政府采购，实地调研核查专项追加立项、资产报废、大型政府采购等申请，暂缓或取消不必要的项目开支，原则上上半年不追加预算，维护人大通过预算的严肃性。

3、深化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紧紧依托、充分运用“数字财政”平台的功能，规范财政和单位项目库管理，按全省统一要求规范编实编细 2022 年预算，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部门支出的审核监督，加快上级直达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执行严肃性。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结果导向。加强绩效目标全周期管理，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约束和结果应用，推动财政资金

聚力增效。

（三）为“1+4+N”产业平台建设筹措资金

1、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推进“广东省中山市中国休闲服装生产基地（沙溪）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乡村振兴配套工程”等项目落地，努力争取债券资金，及时形成实际工作量，并监督债券资金的合规使用。

2、盘活镇属物业资产，推进镇属第二工业区等地块的出让；做好抵缴配套公建物业接收及公开转让工作，回笼资金用于解决产业平台征地及维持政府正常运作。

（四）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监督

定期向镇人大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指导好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地方预决算公开管理规程》等文件规定，指导各部门在人代会批复预决算后 20 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情况，确保公开信息“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

各位代表，2022 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对财政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镇党委“2+4+5”战略部署，担当作为，创新工作思路，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能力，努力破解财政之困，为沙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以上报告，请代表审议。